**岭南师范学院2015—201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省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6〕186号）要求，现将我校2015-201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概况

 过去的一学年，我校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群众路线，提高管理服务效能，构建和谐校园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以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工作准则，以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和《信息公开指南》为工作依据，着力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强化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公开渠道更宽广

 除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和学校主页作为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主渠道功能之外，学校注重对其他公开途径的有效拓展，以形成互补优势。紧贴各二级单位的职能特点，进一步加强党政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网站建设，更细致、更全面地公开信息；在网站、会议、文件、校报、橱窗、电子屏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顺应“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潮流，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各类工作QQ群组、微信群组等新兴媒体，更及时、更精准发布各类信息，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咨询和监督。

 （二）公开项目更完备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于2014年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完善“信息公开网”栏目，新增“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等4个专栏，将以往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并成“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等。尤其是重点完善了对物资设备采购、重点基建工程、教材采购、物业管理等招标项目的公告，并对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中标结果进行公示，进一步规范了招标程序，提高了项目招标的透明度。

 （三）公开队伍更精干

 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全校各单位严格遵循上级部门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而重要的系统性工作来抓紧抓好。我校的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日臻健全，“领导重视，校办统筹，纪委监督，二级单位按责分管，专人负责”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已经形成，“条块结合，互查互补”的运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2016年适逢学校干部换届年，因应岗位变动情况，学校及时调整了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并计划于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换届完成后，继续组织新上岗人员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四）公开督导更到位

 校长办公室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布置，各二级单位负责所在单位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纪委监察处负责校内外单位和个人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或投诉的收集汇总和调查处理, 执行环节和监督环节相对独立，相互制约，厘清职责，压实责任。校长办对校园网主页和信息公开网的内容发布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若发现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规范等情况，立即通报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即期整改完善，坚决杜绝信息公开过程中的拖沓懒散、马虎应付等现象。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

 1、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办公自动化系统、各二级单位网页等网络平台；

 2、公文、校报、部门专报、简报、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或电子资料；

 3、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或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等交互式电子媒介；

 4、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信息公告栏、校园广播等声光传播媒介；

 5、学校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教代会暨工代会、民主党派座谈会、各类教师代表座谈会、离退休教师校情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二）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

 按上级要求，以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统计时段，学校主页和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的重要信息达704条（比上一统计年度增长18.12%），另有各类综合信息6872条（比上一统计年度增长16.84%）。

 （三）重点信息公开概况

 1、招生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招生录取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招生”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一是招生政策公开。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制定学校招生章程，由教育厅审批通过后上传到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招生指南中予以公布。二是招生计划公开。学校将教育部下达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招生指南及各省招办制定的招生指南中向社会公布。三是特殊类招生信息公开。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合格分数线、成绩查询方式及合格考生名单，同时向考生印发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方便考生及家长了解招生政策。四是录取信息公开。每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录取进度、录取结果及录取情况统计（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及人数）。五是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咨询QQ及举报电话。招生录取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网络、电话咨询及申诉。

 2、财务信息公开方面。以增强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度为抓手，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大力推行“阳光财务”工程。一是依时公开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校主页和每年度“双代会”，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开支基本情况、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情况，公开内容和格式严格依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求，并细化至项级科目。二是依规公示教育收费。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及教材费，无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或从中牟利的行为。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公布在部门网页及固定的收费公示栏上，并在财务处办公室公示相关教育收费许可证，增加收费工作透明度。此外，在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新生入学报到处设立收费公示牌，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招投标采购信息公开方面。一是成立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管理实际，出台了《岭南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岭南师范学院招投标采购工作程序》、《岭南师范学院招标及政府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8份文件，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必依。二是加强公开载体建设，采用互联网、报纸、宣传栏、培训会等多种形式的公开途径，增强对招投标采购的公开力度：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湛江市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公司网、学校信息公开网和招投标采购网等网站，实现了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审核前公示、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协议反拍公告、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信息的全面公开；除学校专题网页外，通过报纸公告等形式，将没有达到政府采购规定而需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的投标公告予以公布；通过设置在招投标中心办公室门口的宣传橱窗，及时更新《招标与采购流程》和《招投标采购中心工作服务指南》，使校内外单位熟悉流程，遵章办事；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会，聘请上级监管部门和招标公司的资深采购专家，分别给学校二级单位采购员和评标专家宣传解答当前法律法规和风险防控知识。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统计年度内，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部门未收到师生员工或校外人士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部门注重通过现场走访、网络交流等方式，调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了解大家对此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以期扬长避短，及时改进工作。

 据了解，本统计年度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满意，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近几年来，经过有条不紊的平台构建、队伍建设、制度健全和经常性督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朝着“规范化、高效化、信息化”方向不断迈进。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信息化和数据化，师生员工和社会大众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期许日渐提高，也使我们清晰认识到自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部分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不足，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还有待提升；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高；信息公开的渠道较多，内容发布相对分散，存在信息检索不够方便的现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化信息媒介目前主要停留在新闻报导层面，使用还不够广泛深入；一些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信息的公开还应该更快速、更全面；等等。

 针对上述问题，我校将从以下方面着眼着手，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1、进一步加大职责明确力度。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出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各教辅科研单位主管领导及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服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层级推进，责任到人，以信息公开“倒逼”管理绩效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进一步加大信息集中力度。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网的主渠道作用，要求各二级单位遵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主动、及时将分散发布在校园网主页和各二级单位网页等载体的公开信息，汇总到信息公开网集中发布，便于检索查询。

 3、进一步加大审核督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群众评议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督查，奖优罚劣，并根据督查及评议结果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4、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信息公开工作为载体，调动全校师生员工以及离退休老同志、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关注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参与、全员监督、全员共建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

 5、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积极顺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手段，除运用官方微信、微博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外，加强学校OA平台的流程再造和二次开发，鼓励教职员工通过“电子效能监察”功能加强对学校事务的参与和监督。

来源：岭南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网